

附件三

108 學年度嘉義縣月眉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(高年級)

層面	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發展品質原則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彈性學習課程 (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)	1. 學習效益		1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，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。		V				
			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重視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V				
	2. 內容結構		2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V				
			2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V				
	3. 邏輯關連		2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。		V				
			3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V			學校願景是感恩、惜福、關懷心；創新、多元、書香情。主題名稱如古今月眉、動手玩數學、我思故我在、程式積木等彈性課程都能與學校願景相呼應
	4. 發展過程		3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V				
			4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V				

層面	對象 年學期結束)	評鑑重點	課程發展品質原則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	
				1	2	3	4	5		
										或個人學習並依據教場調整方式讓學生能適性學習。
		10. 評量回饋	10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 10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V					
課程效果	彈性學習課程 (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)	11. 目標達成	1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 1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V					
		12. 持續進展	12.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V				學生透過教具進行實際操作的體驗，玩樂化趣味性，使學生能保持興趣並讓學習成就能持續進展

說明：

-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」
-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、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

評鑑日期	108年12月4日	評鑑者簽名	嚴文林、賴春茹 鍾銘峰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